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106 學年度臺北市國民小學國語文領域教師關鍵能力模組化課程初階增能研習班 實施計畫

一、研習依據：本中心 107 年研習行事曆暨臺北市國民小學領域教師關鍵能力模組化增能課程地圖。

二、研習目標

- (一)教師教學關鍵能力係由本市教育局與各領域輔導團集結多年教學經驗，研擬出教師應具備之基本與進階教學能力，並規劃教學能力之模組化課程，欲藉由各領域教師關鍵能力研習，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素養並提高各領域教師教學知能。
- (二)深化教師學科內容知能：針對各學習領域的學科教學知能，進行專業探討，有效深化教師學科基本知能。
- (三)提升教師學科教學能力：針對各學習領域的學科教學知能，進行實務演練，有助提升教師精進課堂教學能力。
- (四)連結學科理論實務教學：從理論講述與實務教學的演練歷程，連結理論實務，以引導學生提昇學習的效能。
- (五)建立領域專業學習社群：從研習探究歷程，教師更深入了解各領域的內涵，並與相同理念的教師建立社群，分享交換教學資源與策略。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四、研習對象及人數：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國語文領域教師，初階課程以尚未參加過本關鍵能力系列研習之教師為優先，每班上限 60 人。

五、研習日期：107 年 1 月 29 至 31 日（星期一至三）、2 月 5 至 7 日（星期一至三）共計 6 天。

六、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止。

七、研習地點：市立新興國中（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11 號），現場不提供停車場地，請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前往。

八、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節數	課程名稱	講座
1/29 (一)	09:00~11:50	3	聆聽與說話(一)	龔淑芬校長（主講座） 助教：李惠雯
	13:30~16:10	3	聆聽與說話(二)	龔淑芬校長(主講座) 助教：李惠雯
1/30 (二)	09:00~11:50	3	硬筆字指導	鄒彩完校長(主講座)
	13:30~16:10	3	識字教學(一)	謝秀芬老師(主講座)
1/31 (三)	09:00~11:50	3	識字教學(二)	謝秀芬老師(主講座)
	13:30~16:10	3	識字與寫字教學評量與設計	謝秀芬老師(主講座)
2/5 (一)	09:00~11:50	3	語詞教學(一)	李佳琪老師（主講座） 助教：周靖麗老師

	13:30~16:10	3	語詞教學(二)	周靖麗老師(主講座) 助教：李佳琪老師
2/6 (二)	09:00~11:50	3	句子教學(一)	陳美伶老師(主講座) 助教：湖于瑩老師
	13:30~16:10	3	句子教學(二)	湖于瑩老師(主講座) 助教：陳美伶老師
2/7 (三)	09:00~11:50	3	句子教學(三)	賴婷妤老師(主講座) 助教：黃柏翔老師
	13:30~16:10	3	詞語與句子教學規劃	黃柏翔老師(主講座) 助教：賴婷妤老師

九、研習方式：講授、實作、分享和討論。

十、報名方式

- (一)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http://insc.tp.edu.tw>)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貴機關(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 (二)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

十一、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 36 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7 小時)者，不給予研習時數。又未來欲參加中階研習者，需 36 小時全程參與(本研習無補課機制)。

十二、注意事項

- (一)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
- (二)為維護研習品質、精確掌握用餐、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程序完成薦派(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三)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本中心，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可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
- (四)為珍惜教育資源，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將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
- (五)交通資訊：

1. 捷運：

- (1)搭乘捷運淡水線，至民權西路站下車，由1號出口出站後向東(即右轉)步行約十分鐘。
- (2)搭乘捷運蘆洲線，至中山國小站下車，由2號出口出站後向南(即左轉)步行約一分鐘。

2. 公車：

- (1)新興國中站：208、227、246、261、211、紅33、520、811、638
- (2)民權林森路口：26、41、63、255、617、801、803、紅29、227、280、520、811、紅29、紅31、紅32

十三、聯絡方式：吳麗琦組員；電話：2861-6942 轉 218；傳真：2861-6702；電子信箱：
lia2003lia@yahoo.com.tw

十四、研習經費：所需經費由相關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其他：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